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08,716,549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23,500 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完毕），现暂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408,393,04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1,258,957.35 元（含税）。

长海转债（债券代码：123091）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为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可能发生变化。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未

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海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伟炳	范福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传真	0519-88712521	0519-88712521	
电话	0519-88712521	0519-88712521	
电子信箱	finance@changhaigfrp.com	finance@changhaigfr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是以叶蜡石、石英砂、石灰石等矿物为原料，配合纯碱、硼酸等化工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具有结构稳定、质量轻、强度高、耐高低温、抗腐蚀、隔热、阻燃、电绝缘等多种优异性能，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电子电器、新能源、环境工程等领域，属于国家倡导优先发展的新材料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其玻纤制品、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内外用户提供高性能复合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拥有从玻纤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造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玻纤纱、短切毡、湿法薄毡、玻纤织物、复合隔板、涂层毡、网格布、热塑性玻璃纤维及制品等，为短切毡及湿法薄毡细分领域领军者。玻纤纱是玻纤制品的基材；短切毡广泛应用于汽车车顶棚、货车箱体、卫浴洁具、大型储罐、透明板材等多个方面；湿法薄毡可用于内外墙装饰、屋面防水、电子基材等方面；复合隔板可应用于蓄电池中；涂层毡可应用于建筑建材中。产品畅销全国 30 多个省市，并远销北美、南美、欧洲、中东、东南亚、大洋洲、非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除玻纤业务外，通过子公司天马集团进行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树脂及辅料、乙烯基酯树脂、玻璃纤维制品、玻璃钢制品、丙烯酸树脂及羟脂、玻纤粘结剂及乳液等精细化工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可以与玻璃纤维等材料组成复合材料，拥有轻质、高强、多功能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国防、电子等领域，公司树脂业务产品是玻纤复合材料的重要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延伸。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营销模式三大块。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比价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采购工作实行以采购部为核心的统一管理。相关部门制定生产所需物资的采购计划；技术中心负责制定、审核、批准重要物资的采购技术文件和重要物资清单；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考核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负责按采购计划实施采购；质控部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检验、试验和验证，并参与供应商评价。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采取柔性生产方式。销售部与国际贸易部根据订单签订情况、生产销售情况、库存情况，结合车间生产能力，向生产调度中心填报销售计划或订单；生产调度中心根据销售计划或订单，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单，调整生产线产品品种及规格，同时向采购部下达材料采购计划单，并通知检验、仓储等相关职能部门。

3、营销模式

公司外销产品采用“经销商+展会”模式。一方面由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以“常海”品牌进行销售；另一方面通过国际、国内定期行业展会展示产品、接洽国外客户。公司参与的主要展会包括：世界最大的复合材料展会法国 JEC 展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美国复合材料展览会，新加坡 JEC 展会等。

公司外销所采取的“经销商+展会”模式，具体而言是指公司通过展会与潜在用户接触并结成销售关系；为节省外销成本，公司对外销售设置区域独家经销商，即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一定期限指定区域的独家经销协议，销售价格基于公司定价政策，并根据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具体发货时间视客户订单需求并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安排确认；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开具形式发票交客户确认；发货完成后备全整套单据，

开具正式发票。货款结算则根据客户信用情况，采取 L/C（信用证）结算、T/T（电汇）结算、D/P（付款交单）结算以及上述结算方式的组合。

公司内销产品采用直销和代销模式，直销模式利用报刊杂志等广告方式，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销售。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较上一年度明显下滑，主要因素有：①经济恢复发展不及预期，全球消费疲软，玻纤应用细分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市场终端需求疲软，国内玻纤应用传统市场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回落、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玻纤行业价格下滑，公司玻纤产品的销售额和毛利率同比出现下滑。②行业前期产能快速扩张导致供需失衡，行业竞争剧烈，部分产品价格屡创新低，行业库存积压。据中国玻纤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池窑纱总产量达到 687 万吨，同比增长 6.6%。部分细分市场需求虽有所增长但幅度较小，难以缓解因前期产能过快增长而导致的供需失衡问题。从而影响利润水平。2023 年我国规模以上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降低 9.6%，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51.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及市场情况，采取积极的市场策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销协调效率，努力开拓市场，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重，产品出货量实现同比持平；非经常性损益相较于 2022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及所得税费加计扣除减少。同时，公司加强质量管理和提升生产稳定性，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优化产品结构。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从玻纤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的玻纤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无纺玻纤制品综合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制造高端玻纤毡制品并不断进行制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链的完整，使得公司能够按照产品需求调节上游产品性能，提高玻纤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与产品开发周期，并能通过产业链的拉长转移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313,786,200. 30	5,569,068,342. 84	5,569,068,342. 84	13.37%	4,696,931,988. 26	4,696,931,988. 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4,544,528. 96	4,250,193,156. 03	4,250,203,286. 55	5.04%	3,494,292,251. 95	3,494,292,251. 9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06,950,627. 79	3,017,025,703. 59	3,017,025,703. 59	-13.59%	2,506,397,405. 59	2,506,397,405. 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084,451.21	817,303,048.49	817,313,179.01	-63.77%	572,409,161.57	572,409,16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364,765.75	607,134,887.77	607,145,018.29	-53.66%	489,139,159.49	489,139,15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439,061.93	561,595,446.39	561,595,446.39	28.11%	598,002,891.49	598,002,891.4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2	2.00	2.00	-64.00%	1.40	1.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1	1.89	1.89	-62.43%	1.29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21.13%	21.13%	-14.32%	17.75%	17.7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年初租赁业务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分别确认追溯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3,084,667.07	704,207,301.10	680,692,902.08	618,965,75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50,922.64	129,138,575.90	77,441,922.31	8,153,03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804,633.27	121,574,448.57	71,368,893.92	15,616,78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91,164.41	71,400,951.00	342,912,024.97	199,234,921.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鹏威		境内自然人		41.71%		170,474,412.00		127,855,809.00		不适用 0.00	
杨国文		境内自然人		10.57%		43,200,000.00		32,400,00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其他		2.48%		10,13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		9,111,61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4,493,375.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01%		4,122,935.00		0.00		不适用 0.0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1.00%		4,0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0.99%		4,038,38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923,28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772,02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国文与杨鹏威系父子关系，杨国文及杨鹏威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施建刚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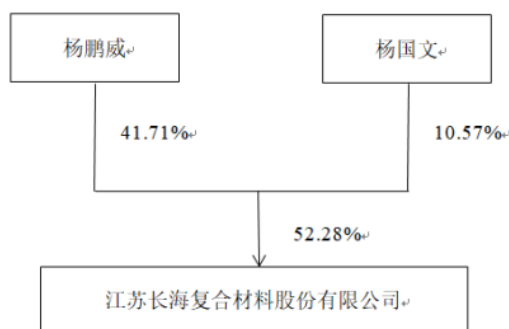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海转债	123091	2020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2日	54,974.69	第一年 0.3%、 第二年 0.6%、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年6月1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0年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长海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9.38%	23.77%	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136.48	60,714.5	-53.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2.43%	79.62%	-47.19%
利息保障倍数	10.08	36.41	-72.3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58	26.25	-17.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25	44.86	-63.7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00	0.00%
流动比率	3.4537	4.1123	-16.02%
速动比率	3.1316	3.7091	-15.57%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并经过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从原丝生产、制品加工到复材制造一体化的玻纤生产产业链，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34,698.4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596,698.46 万元；流动资金为 38,0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充，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成本优势更加明显，同时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有积极的意义。公司于 2022 年竞得实施该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该投资项目一期正在建设中，未来伴随项目增量兑现，公司未来成长性和竞争力有望持续增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年产 8 万吨高端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特种织物高端化技改项目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扩充产能，优化和提升产品性能，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拟将原有的一条年产 3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升级改造为一条年产 8 万吨高端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特种织物生产线，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 万吨高端

高性能玻璃纤维及高性能特种织物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9,949.2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50,949.22 万元(含铂铑合金投资 12,147.38 万元)；流动资金为 9,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投资项目正在技改建设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年产 8 万吨高端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特种织物高端化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